

证券代码：002937

简称：兴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103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控股子公司 PT SUNRISE TECHNOLOGY BATAM（以下简称“PT SUNRISE”）以自有资金 2,125,000 元新加坡币购买位于印尼巴淡 Komplek Union Industrial Park Blok E Nomor 3 的一处厂房及土地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 PT SUNRISE 经营层按照印尼当地法律程序办理相关协议签署、公证及交割手续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PT BIG METALINDO
- 2、公司住所：Komplek Union Industrial Park Blok E Nomor 3, Batam- City
- 3、负责人：NG ENG GUAN
- 4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 PT BIG METALINDO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资产为位于 Komplek Union Industrial Park Blok E Nomor 3, Batam- Cityd 的一处厂房及土地，总建筑面积为 4312 平方米。

四、交易协议（意向协议）主要内容及后续履约安排

（一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PT BIG METALINDO

乙方：PT SUNRISE TECHNOLOGY BATAM

2、交易内容及定价

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 Komplek Union Industrial Park Blok E Nomor 3, Batam-City 的一处厂房及土地（“标的资产”）转让给乙方，总建筑面积为 4312 平方米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折合新加坡币 2,125,000 元。

3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（1）自本意向协议签署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付款，计新加坡币 250,000 元；

（2）剩余款项 1,875,000 元，乙方自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后且最迟不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。

4、甲方保证

甲方保证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；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；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5、违约责任

（1）如甲方原因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超过 30 日仍未签署或补救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甲方退回已收取的转让款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2）如乙方未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及时支付款项，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原乙方支付款项不再退回。

6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印尼公证员公证下签署后生效。

（二）后续履约安排

根据印尼当地法律程序，房产及土地协议签署及交割需在印尼公证员调查公证后完成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 PT SUNRISE 经营层按照印尼当地法律程序办理相关协议签署、公证及交割手续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布局和长期稳定发展。本次购买房产及土地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